

三亚一男子私自借款20万元未还,妻子被判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女方事后追认借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本报记者 陈敏

为了生意周转,三亚的胡先生向张女士借了20万元。借款到期后,胡先生无力归还全部借款。张女士将胡先生和林女士夫妻俩起诉至法院,要求夫妻俩共同偿还借款20万元。林女士觉得委屈,表示她对这笔借款完全不知情,不应该由她偿还。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夫妻两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案件经过:男子借款无力归还,夫妻双双成被告

2022年3月24日,胡先生向张女士借款20万元用于生意周转,并出具一张《借据》,约定每个月付利息6000元。胡先生在借款人处签字捺印。借款到期后,因胡先生未偿还借款,张女士向胡先生催债。2024年2月26日,林女士得知丈夫借款一事,向张女士发送微信文字表示,自己能力有限,愿意在三年内分期还清借款。胡先生在偿还1.5万元后,便未再还款。因沟通未果,张女士将胡先生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胡先生承诺从2024年6月起,每个月月底前还5000元,分37个月还清18.5万元给张女士。此后,胡先生仅还款5000元,剩余18万元未偿还。

因追讨欠款未果,张女士找到林女士继续追讨欠款,并表示再不还款,就起诉至法院,让法院判决胡先生和林女士共同偿还借款本金。林女士表示钱不是她借的,觉得很委屈,不愿还款。

无奈之下,张女士将胡先生和林女士夫妻俩一起起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图片来自网络

法院判决: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庭审中,林女士辩称,她不认可这是夫妻共同债务,借钱时她没有签字,借条上只有胡先生的签字,她是在张女士上门讨债后才知道借款一事,该笔借款不应该由她来偿还。此前,因张女士上门催债,胡先生也认可该笔债务,她出于人道主义,才一起商量怎么去帮他还清借款。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胡先生在与林女士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生意经营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向张女士借款20万元用于店铺经营,并出具《借据》,虽林女士未在该《借据》上签名,但在张女士向其催债时,林女士与张女士确认了胡先生的债务,并表示愿意在三年内分期向张女士还清借款,即林女士知悉胡先生向张女士借款20万元的事实且进行了追认,应认定该债务为林女士与胡先生的夫妻共同债务,林女士应与胡先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故张女士请求确认诉前调解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胡先生欠张女士的借款为胡先生和林女士的夫妻共同债务,并要求林女士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该笔债务是林女士与胡先生的夫妻共同债务,林女士与胡先生共同向张女士承担还款责任。

律师说法:夫妻一方事后追认另一方个人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欠款上仅有一方签字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介绍,夫妻共同债务,通常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胡亚男表示,现实生活中,夫或妻一方对外个人债务不能简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以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不能一概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认识3个月“借”走74万余元

海口一已婚男子打着恋爱的幌子诈骗女网友获利

■本报记者 肖瀚

“理想男友”编造多种理由 陆续向女友借款74万余元

打着恋爱的幌子,却虚构事实进行诈骗勾当,陈某某通过社交软件认识王某某后确定恋爱关系,陆续实施诈骗达74万余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20年7月,王某某在某社交软件上结识了陈某某。起初交流时,陈某某展现出的坦诚态度给王某某留下了不错的印象。随着聊天的逐步深入,王某某发现陈某某各方面条件都颇为契合自己理想男友的标准,于是二人越聊越投机,在频繁的互动过程中,关系也自然而然地升温,进而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

为骗取王某某的好感与信任,陈某某刻意隐瞒其已婚且有2个孩子的事实,谎称名下有车有房,家庭条件优越。陈某某还谎称其在中建某局工作,父母是某单位退休公职人员,老家在广东湛江,从小在海口生活,初中、高中在海口就读,大学则是在北京就读。

在2020年8月至10月期间,陈某某编

造帮姐姐偿还高利贷、买房、投资工程、父亲住院缺钱等理由向王某某借款。出于对陈某某的信任,王某某陆续通过支付宝、银行卡向陈某某转账,累计金额高达74万余元。2020年10月初,陈某某再次以帮姐姐偿还高利贷为由向王某某借钱这一行为终于引起王某某的怀疑。同年10月21日,王某某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

承诺不还款玩失联
男子犯诈骗罪获刑10年

陈某某得知报案后,企图通过承诺还款来骗取王某某的谅解,他承诺从2020年12月开始,在3年内还清借款,并向王某某坦白了自己的真实家庭情况,承认之前借钱的理由均为编造,所借款项都用于网络赌博且已输光,请求王某某看在其还有孩子的份上原谅他,并希望王某某到公安机关撤案,出具谅解书。

在陈某某的请求下,王某某一时心软,于2020年12月8日向公安机关提交了谅解书和撤案申请书。然而,2020年年底,陈某某未按约定还款就失联了。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于2022年5月20日被警方成功抓获。

2022年12月10日,经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指控,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骗取被害人信任来诈骗他人财物共计7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交软件交友时,要注意辨别,一旦涉及钱财往来,务必保持警惕。若遭遇诈骗,及时保存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图片来自网络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出租车急刹车致乘客受伤 乘客该如何维权?

三亚吴先生咨询:有一次我出门打了一辆出租车,车辆行驶过程中,我因司机急刹车而受伤。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土地承包人过世后 儿子能继承其种植的经济作物吗?

昌江符先生咨询:我承包了一片土地种植龙眼,每年的收益都还不错。我今年将满70岁了,这几年感觉身体不是很好,但土地承包期还有很长一段时间。请问,我如果在承包期内去世,这个果园能传给我儿子吗?

解答:果园是经济作物种植地,经济作物种植地可以通过遗嘱留给子女。在特定条件下,种植地可以根据遗嘱进行处置。首先,需要明确种植地的属性与所有权归属。如果是农业用地承包合同所定义的土地,承包者应享有的收益可以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予以继承。例如,林地承包人逝世后,继承人仍可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该土地。

但是,不同类型的土地继承规定有所不同。对于通过招标、拍卖或公开协商等途径获得的“四荒”土地等的承包经营权,在承包期限内,其继承人有权依法继承。然而,普通家庭承包的耕地使用权,一般不允许直接传承给子女。但在特定承包模式下,满足条件者可享有此权利。

在路边买到被盗平板电脑 构成犯罪吗?

海口谢女士咨询:我朋友在路上被人推销后购买了一部平板电脑,使用后才发现这是一部被盗的平板电脑。请问,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到被盗平板电脑构成犯罪吗,该怎么处置?

解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被盗平板电脑并不构成犯罪。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如果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

因此,虽然不知情购买赃物不犯法,但为了遵循法律和避免可能的法律风险,应当将赃物归还给物主,并遵循公安机关的安排。如果已经购买了被盗平板电脑,建议立即报警并上缴赃物,以争取宽大处理。

婚前买的股票婚后增值 增值部分属夫妻共同财产吗?

文昌谢女士咨询:我老公在婚前买了一些股票,这些股票在我们结婚后增值了不少。请问,这些股票的增值部分是夫妻共同财产吗?如果离婚能否请求分割增值部分吗?

解答:婚后对股票账户没有进行运作,股票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增值,此种增值为自然增值,该增值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如果进行了运作,此种增值为主动增值,该增值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你们在婚后对这些股票进行了运作,那该增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可以要求分割。如未运作,则不能分割。

小区多次出现高空抛物 物业无视业主反映是否担责?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小区楼上的租户有一个一年级的孩子,平时爱往楼下扔玻璃瓶、木棍等各种杂物,小区住户多次向物业反映,但物业也没有做出处理。请问,如果那个小孩高空抛物砸到人的话,小区物业要负责吗?

解答:要,依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文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明确规定,物业公司在此类问题中所需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点:若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引发的伤害结果直接指向具体的责任人,该责任人应根据法定程序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但若是无法确定具体的侵权责任人,在无法排除自身是加害人的情况以外,所有可能的加害建筑使用者都应当提供补偿,此种情形中的可能被判定为加害人的建筑使用者包括症状所涉及楼层的所有住宅用户,他们需共同分担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物业公司应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高空抛物或坠物情况的发生。倘若物业公司没有实行应有的安全保护,那么他们就需要按照既定的法律规定,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承担责任相应的民事补偿责任。

(李成沿整理)